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天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0851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請本局編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超時加班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月3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10000001號函。
- 二、查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，「教師出勤超過每日規定工作時間者，得申請加班……加班以補休為原則……。」爰學校教師加班以補休為原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升本市教師兼行政之意願，各校倘因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本局將依相關規定專案核准學校於相關預算勻支加班費用，並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酌予敘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